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
经营范围增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海燕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海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 民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桑 亮

建设单位：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无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特种机器人 10 套，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2 台，环保设备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无生产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比例	/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5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002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文）；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版）； 1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6]16号）； 14、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7； 15、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89号）（2017.9.27）； 16、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7、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和《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苇子坑 2 号院 10 幢 211 室，2019 年 2 月迁址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公司注册经营范围是：制造特种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设备（不含电镀、喷漆工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等。公司原计划迁址后生产特种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设备。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投入运行后不在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进行生产，原生产内容由外地分公司完成，本项目只进行办公和理论研发。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 1、项目名称：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
- 2、建设单位：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3、建设内容：建设办公及研发工作室。
- 4、经营场所：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林吉商贸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工业，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 200m²。
- 5、建设周期：本项目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投入运行。
-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设职工 35 人，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无生产。
- 7、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其西距通顺路 0.22 公里；东距右堤路 4.4 公里；南距龙塘路 3.2 公里；北距顺平路 2.8 公里。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N：40.09028°，E：116.65726°，项目距北京市中心约 30 公里。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林河工业区北京林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所在院落东侧临顺仁路，南侧临林河大街，所租建筑四至：东侧为顺仁路，隔路为科鹰集团公司；西侧为汇能集团大厦；北侧为中科瑞阳（北京）有限公司；南侧为林河大街。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西侧。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已建成的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其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8、项目总体布置

本项目租赁的 200 平方米建筑全部布置为办公及研发区域，见平面布置图 2-1。

9、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情况详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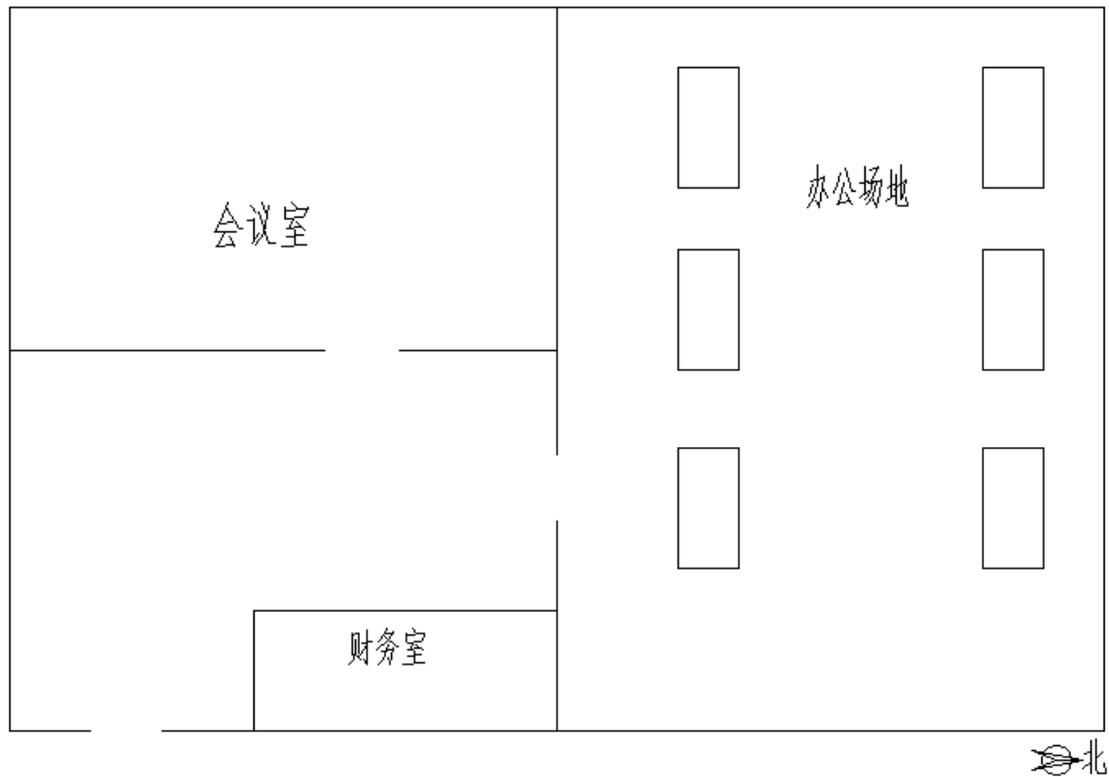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只进行办公和研发，取消生产内容，且不再在进行生产，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50m ² ，包括库房、研发组装工作区、机加工生产区、焊接区等。办公区域 50m ²	无生产区域，全部改为研发区域，总面积 200m ² 。	取消生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会议室等	办公区、会议室等	无变化	
3	公共工程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项目依托所在厂区的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项目依托所在厂区的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现有工程）。	无变化
		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生产焊接。	无废气排放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 一般金属材料废物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切削液（HW09）和废机油（HW08）由防渗漏容器存放，定期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	无生产固废

10、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编制完成《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89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运行。

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顺义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项目共有职工 35 人，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525t。

2、排水系统

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0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污水管网进入所在北京林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的公共防渗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供电

本工程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0.5 万千瓦时。

4、制冷和供热

该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市政供暖。夏季制冷由所在大厦中央空调系统提供。

5、食堂

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在外订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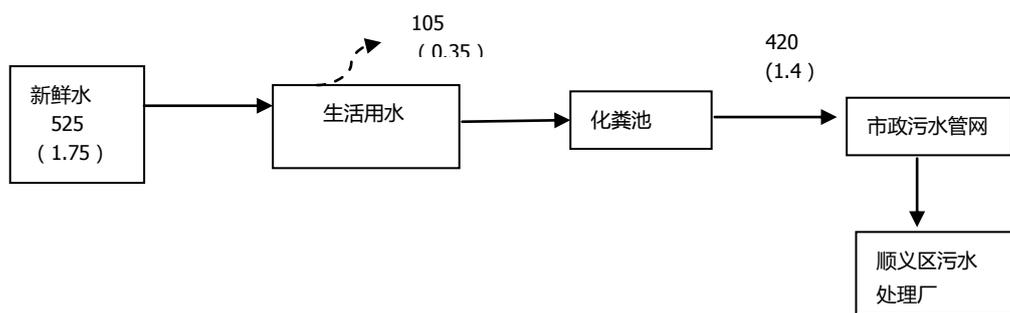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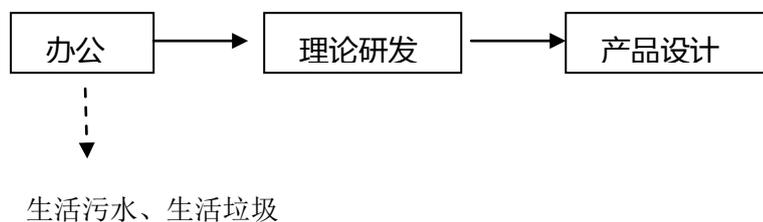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括号中数据为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无生产过程，只有办公和研发。研发过程为理论研发，不涉及生物、化学实验，无生产废气和废水产生。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验收时相较于环评阶段，取消了生产内容，变为办公和研发，无生产污染排放，不利环境影响大幅减小，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行期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_{Cr}、BOD₅、SS、氨氮。

项目共有职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全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25t。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年排生活污水为 420t。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北京林吉商贸有限公司院区内的现有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总排口标识

2、大气污染源

项目取消了生产过程，原计划的焊接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不存在，因此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3、噪声源

本项目取消了生产过程，原有的机械设备不再安装，只有办公及理论研发过程，因此，运行中无设备噪声，只有生活噪声。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据统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5t/a。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变化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废钢材下脚料等一般固废	0.8	0	取消生产内容，无生产废物-1.0
		废切削液和废机油	0.2	0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	5.25	0
合计			6.25	5.25	-1.0

表 3-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2	噪声	生活噪声	办公	Leq:dB (A)	建筑隔声	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生活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妥善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本项目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3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设备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	无焊接生产，无废气排放。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无生产设备，建筑隔声	已落实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由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原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苇子坑 2 号院 10 幢 211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等，无生产加工过程。

由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场所迁址至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35 室，并将增加研发生产内容，主要制造研发特种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设备。生产过程主要是按自身设计的图纸外协加工零部件，核心部件自己加工，零部件外购、加工完成后进行组装。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特种机器人 10 套，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2 台，环保设备 100 套。

该公司新迁厂址房屋产权属北京林吉商贸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以租赁形式进行经营。租赁场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35 室，建筑面积 200m²。目前厂房为闲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已有建筑进行整修，购置并安装相应组装及生产设备、工作台、办公设备。

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建中，拟于 2017 年 10 月试生产。

2、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 年）中的统计数据，2015 年，顺义区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PM_{2.5}、NO₂ 和 PM₁₀，其中 PM_{2.5} 超标最为严重。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日报，统计了顺义新城监测子站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连续 8 天的数据，该时段顺义地区空气质量较好，优、良占 71%，其余为轻度污染至中度污染。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该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体为小中河。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的规定，小中河为 V 类水体，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本次评价采用顺义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5 年 6 月 1 日小中河南法信桥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从检测结果看：小中河该河段的水已受污染，生化需氧量、总氮、化学需氧量等指标监测值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限值。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拟建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分析采用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 年 4 月 28 日对仁和镇窑坡村村委会末梢水的地下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2017 年 4 月、5 月，小中河为 V3 类，污染严重。

(4)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评价单位于

2017年7月7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所用生产厂房为已有建筑，无大型土木工程，施工任务主要是室内装修、安装生产设备。施工污染主要是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通过采取抑制扬尘、降噪等措施后，其影响将会减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不复存在。

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所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总排水量4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等。

防治措施：产生的污水经厂区下水管网进入厂区的公共防渗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总排水量420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计算，本项目排放COD_{Cr}总量为0.0126t/a，氨氮总量为0.00077t/a。

(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组装操作噪声、排烟风机及机械加工设备噪声。噪声源的源强为70~75dB(A)。

防治措施：车间生产性噪声经厂房隔声、排烟风机加装消声装置、夜间不生产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生产固废、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生产固废：运行期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原料的废包装物、废钢材下脚料、不合格零部件等及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HW09)。预计项目年产一般生产固废约0.8t，危险固废0.2t/a。一般生产固废中可利用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由防渗漏容器存放，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来自职工的生活垃圾，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5.25t。

本项目设有生活垃圾存放站，堆放场地作防渗处理。由顺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有用物回收，不能回收的固体废物由专业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钢结构件氩弧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设置的排烟风机排入室外，经建筑外墙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超过15米，排放浓度 $0.142\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焊接烟尘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排水量 420t/a，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计算，则本项目排放 COD_{Cr} 总量为 0.0126t/a，氨氮总量为 0.00077t/a。

焊接烟尘排放总量为 0.000255t/a。

二、建议

- 1、该项目垃圾堆放场应采取防渗措施，以减少生活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 2、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同时，只要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是较小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情况：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关于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7009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地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年产特种机器人 10 套、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2 台、环保设备 100 套。

三、同意经营范围为：制造特种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设备（不含电镀、喷漆工艺）。

四、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五、拟建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焊接烟尘 II 时段浓度限值。

六、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七、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八、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经调查，项目不再按原计划进行生产，只保留理论研发和办公。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符合性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项目地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年产特种机器人 10 套、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2 台、环保设备 100 套。	项目地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项目无生产
2	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供暖使用空调，无其他能源使用。	已落实
3	拟建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焊接烟尘 II 时段浓度限值。	项目建设后无生产内容，无焊接烟尘。	项目无生产焊接烟尘
4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水质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5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无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无生产设备噪声
6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处理。	无生产固废。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7	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污水总排口监测点位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编号
1	风速风向计	E-2-017
2	声校准器	E-2-016
3	多功能声级计	E-2-014
4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5	生化培养箱	E-1-015
6	便携式pH计	E-2-051
7	电子天平	E-1-002
8	酸式滴定管	E-3-003
9	消解器	E-1-058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 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J 706-2014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南、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污水总排口 DW001	连续 2 天	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2022年8月18日~19日。

1、噪声监测结果

2022.8.18、2022.8.19 两天监测时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最大风速 2.1m/s。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2.8.18	第一次	60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第二次	61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2.8.19	第一次	61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3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第二次	61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2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上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2.8.18	pH	7.4	7.3	7.4	7.4	6.5~9	达标	
		SS	124	128	124	126	400	达标	
		氨氮	12.9	12.7	12.9	12.6	45	达标	
		COD _C	248	256	260	254	500	达标	
		BOD ₅	63.8	62.6	62.8	67.0	300	达标	
	2022.8.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3	7.4	7.4	7.4	6.5~9	达标	
		SS	118	124	116	126	400	达标	
		氨氮	12.6	12.4	12.8	12.7	45	达标	
		COD _C	250	256	258	257	500	达标	
		BOD ₅	62.0	62.8	61.0	60.8	3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所在院内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放各种污染物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验收时项目排放污水与环评时预测污水量大致相同，因此按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指标计算，验收时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未超过环评时总量值。

3、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3。

表 7-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已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排污口规范化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所在院落的现有化粪池沉淀后排放，所在院的公共化粪池出水排放口已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标识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苇子坑 2 号院 10 幢 211 室，2017 年 10 月迁址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公司注册经营范围是：制造特种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设备（不含电镀、喷漆工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等。公司原计划迁址后生产特种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设备。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不在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进行生产，原生产内容迁至外地分公司，本项目地址范围内只进行办公和理论研发。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项目名称：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建设办公及研发工作室。

经营场所：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林吉商贸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工业，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建筑面积 200m²。

建设周期：本项目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投入调试运行。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设职工 35 人，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水污染源

项目运行期主要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所在院区的现有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源

项目取消生产内容，无生产设备噪声。只有办公等生活性噪声。

(3)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办公研发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运行过程中的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均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标识牌。

5、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4JG53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燕

经营范围 销售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石墨件、加热器、模具、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橡胶制品、特种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体育器材、通信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制造特种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设备(不含电镀、喷漆工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28日至2036年03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53号1幢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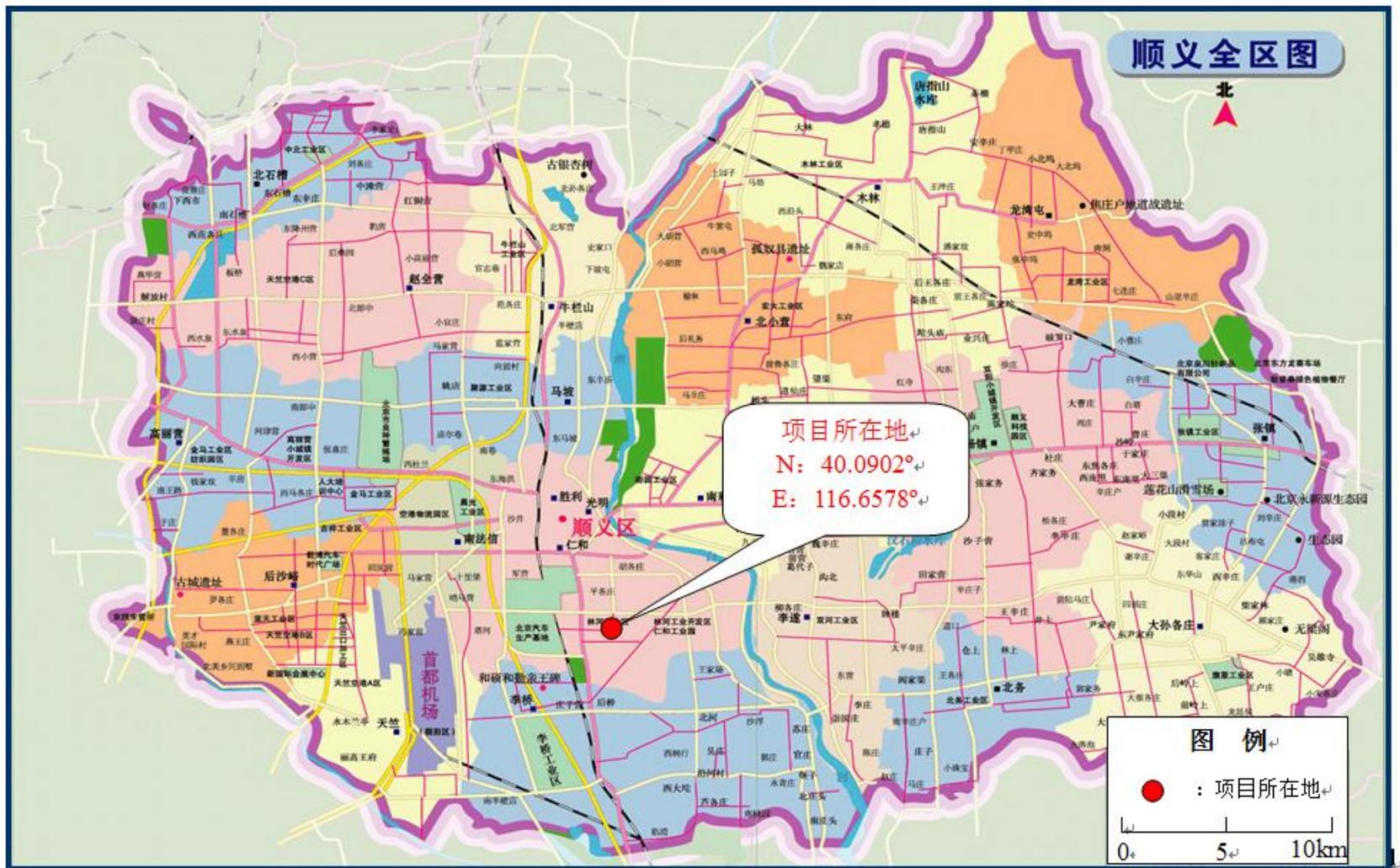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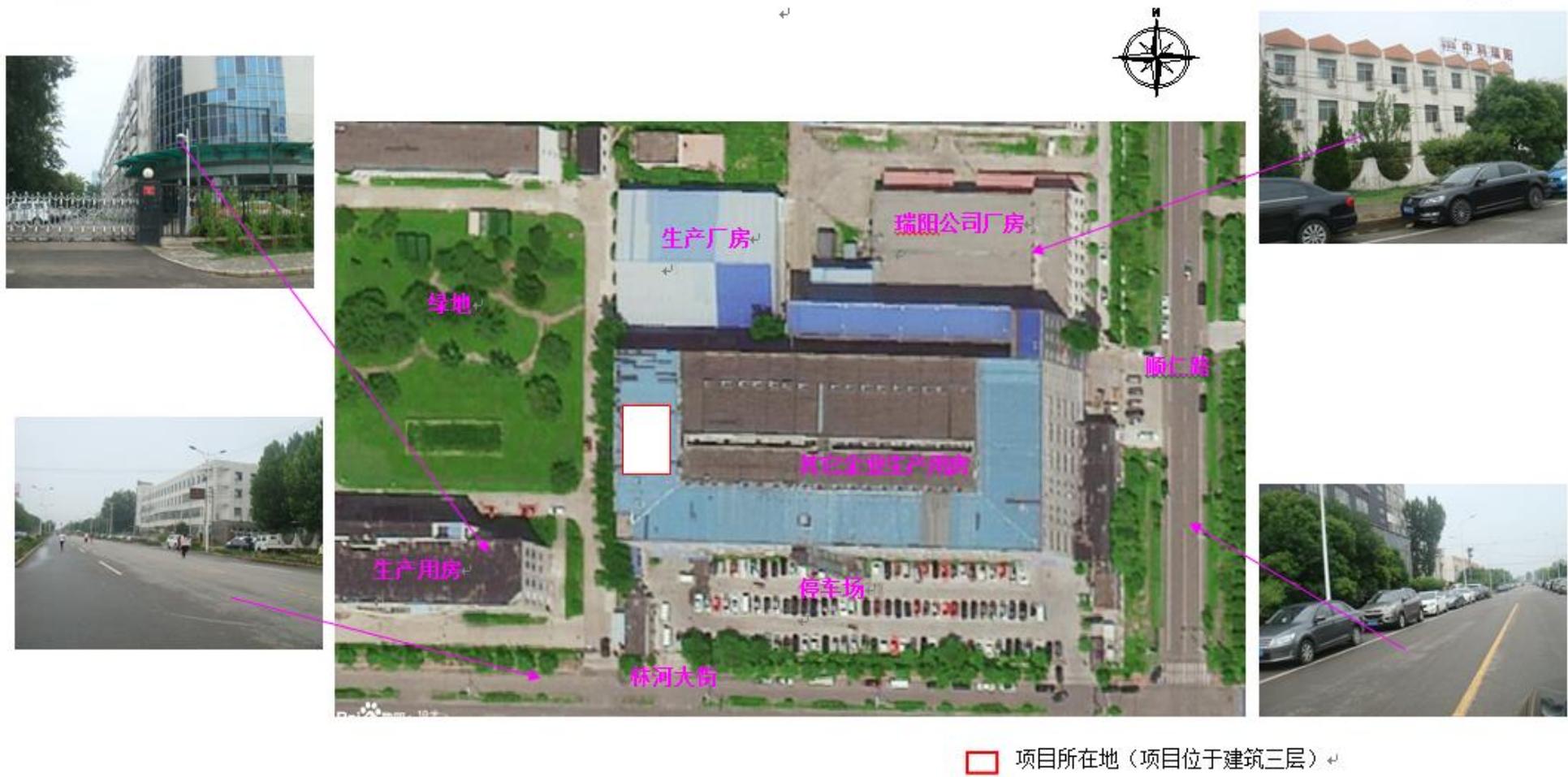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53号1幢3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09028° E:116.65726°				
	设计生产能力	特种机器人 10套,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2套, 环保专用设备 2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无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2017】00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良好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MA004JG53P		验收时间	2022.9.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2		0.042			0.042			+0.042
	化学需氧量		255	500	0.107		0.107			0.107			+0.107
	氨氮		12.7	45	0.005		0.005			0.005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环评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17〕0089号

关于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7009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地址变更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年产特种机器人 10 套、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2 台、环保设备 100 套。

三、同意经营范围为：制造特种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设备（不含电镀、喷漆工艺）。

四、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五、拟建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焊接烟尘 II 时段浓度限值。

六、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七、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八、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抄发：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7年9月27日印发

检测报告:



CT-ZLJL-35-13-A/1



检 测 报 告

202208909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 制	<u>李冰</u>
审 核	<u>李冰</u>
批 准	<u>李冰</u>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8909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1 幢 3 层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8.18-08.19	检测日期	2022.08.18-08.24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8.18				2022.08.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无色、无味、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4	7.3	7.4	7.4	7.3	7.4	7.4	7.4
悬浮物(mg/L)	124	128	124	126	118	124	116	126
氨氮(mg/L)	12.9	12.7	12.9	12.6	12.6	12.4	12.8	12.7
化学需氧量(mg/L)	248	256	260	254	250	256	258	25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3.8	62.6	62.8	67.0	62.0	62.8	61.0	60.8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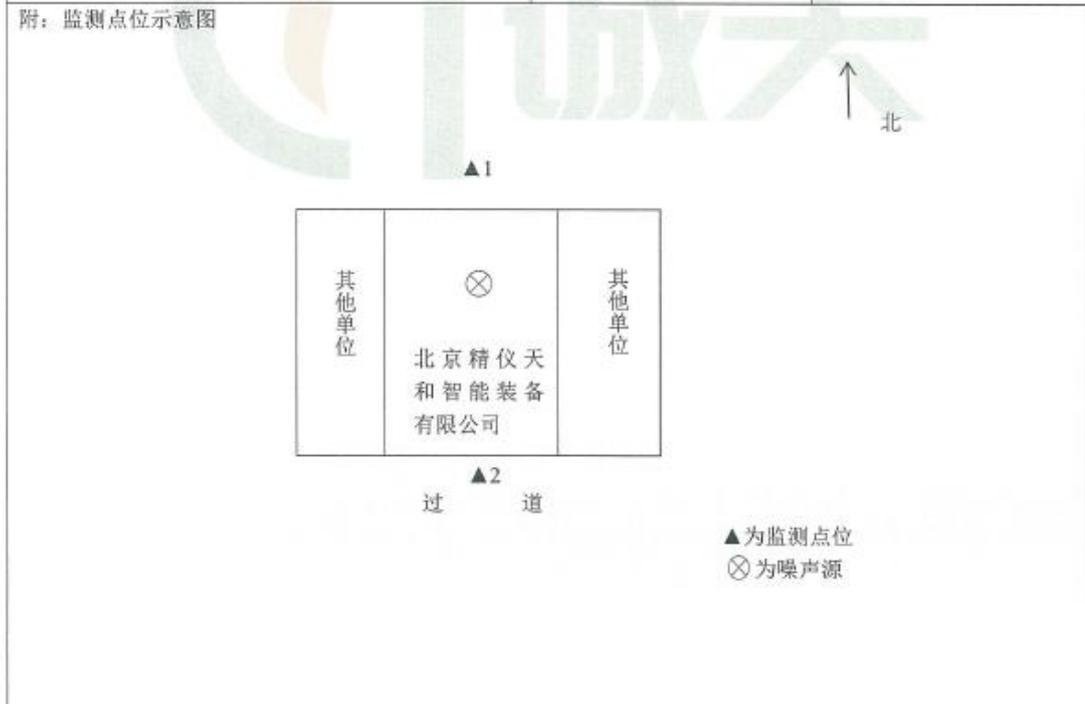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8909

## 2.2 噪声

|                       |            |            |
|-----------------------|------------|------------|
| 主要声源                  | 设备         |            |
| 最大风速(m/s)             | 2.1        |            |
| 工况                    | 正常         |            |
| 检测结果 $L_{eq}$ [dB(A)] |            |            |
| 检测日期                  | 2022.08.18 | 2022.08.19 |
| 采样位置                  | 昼间         | 昼间         |
| 北厂界外 1 米▲1            | 60         | 61         |
| 南厂界外 1 米▲2            | 62         | 63         |
| 北厂界外 1 米▲1            | 61         | 61         |
| 南厂界外 1 米▲2            | 62         | 62         |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8909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测依据                                                                  | 检出限         |
|------|---------|---------------------------------------------------|-----------------------------------------------------------------------|-------------|
| 废水   | pH      | 便携式 pH 计 E-2-051                                  | 水质 pH 值的测定<br>HJ 1147-2020                                            | /           |
|      | 悬浮物     | 电子天平 E-1-002;<br>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br>GB 11901-89                                          | 4mg/L       |
|      | 化学需氧量   | 滴定管 E-3-003;<br>消解器 E-1-058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br>HJ 828-2017                                      | 4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E-1-015;<br>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br>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br>mg/L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E-2-014;<br>风速风向计 E-2-017;<br>声校准器 E-2-016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 12348-2008<br>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br>修正 HJ 706-2014 | /           |

报告结束

验收意见:

##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8日,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项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特聘专家,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视频查看了“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用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53号1幢3层,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主要进行特种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设备的理论研发、设计、办公。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27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89号),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建设完成并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时相较于环评阶段,取消了原计划的生产内容,只保留研发和办公,无生产污染排放,不利环境影响大幅减小,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唐量 王峰 高根<sup>1</sup> 孙 杰 王海岳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所在院区的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

###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

####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北两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运行。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 5、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及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该建设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运营。

唐峰 王峰 高振<sup>2</sup> 李海<sup>2</sup>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9.8



唐浩 王峰 高振 孙然 三海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 序号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1  | 建设单位       | 王海滨 | 经理    |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13520302560 | 王海滨 |
| 2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桑亮  | 高工    |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810173558 | 桑亮  |
| 3  | 专家         | 唐瑾  | 高工    |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3910917133 | 唐瑾  |
| 4  | 专家         | 王晔  | 高工    | 北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3520953365 | 王晔  |
| 5  | 专家         | 高振  | 高工    |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 13651037682 | 高振  |

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9.8



---

验收文件公示: